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5〕50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56号建议的答复

黄蕾代表：

《关于发展蓝色金融 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的相关建议》（第125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经济建设

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2024年12月，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9年，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同时，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宁德市政府已发起设立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首期认缴规模40亿元，已实缴出资2.64亿元。

二、财政资金保障，助力蓝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十四五”期间，省级以上安排预算资金支持连江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建设以渔业生产、对台贸易、休闲旅游、产城融合为特色的综合性渔港经济区。二是安排预算资金支持我省渔港布局与建设。三是2021—2026年，省级设立“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航运企业“丝路海运”航线拓

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企业规模化发展等奖补支持力度，助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四是**中央资金方面，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支持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工程、福州港三都澳深水航道工程、福州港罗源湾深水航道工程、泉州港围头湾石井航道工程、湄洲湾航道工程、湄洲湾港兴化港区进港航道工程、厦门港招银航道扩建工程和厦门港古雷航道工程建设；2024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国资委等部门加强组织指导，以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支省级母基金为引领，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基金联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快构建我省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政府引导基金矩阵。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系人：陈传阳

联系电话：0591-87097661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